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799號

原告 亦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清華

原告 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啟豐

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新北小客車租賃同業公會依破產法規定辦理之被告民國¹⁰⁷年¹⁰月⁴日商會和解，核屬財產權之訴訟，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說明撤銷商會和解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⁵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依同法第⁷⁷條之¹³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鄔琬誼